

证券代码：837745 证券简称：冠军科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确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保障其高效、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并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其他成员。

第六条 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七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及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人员后，应与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成员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条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章 职权和义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且不超过300万元。

2.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资产抵押用途限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资产抵押金额以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为准。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额度500万元以下，且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

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总经理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一个月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回答所关心问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的不同业务，对总经理负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与义务，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副总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分管财务、资金方面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应积极参加公司的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研究和解决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总经理为履行职权所作出的决策除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作出外，还可以总经理决定指令方式做出。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包括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通知、会议安排、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的整理等。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应当有过半数应参加会议人员出席时方可举行。如与会人数低于上述应参加会议总人数的 1/2，会议应当另行召开。特殊情况下必须立即召开的，可就紧急事项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征求未参加会议人员意见。对于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上述应参加会议人员，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指示有关人员及时向其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应参加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以会议纪要或决议方式作出，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与会人员及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名。会议纪要或决议，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并抄报董事长。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监督落实经理层办公会议会议纪要或决议事项，并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执行情况。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纪要或决议保管期限为 10 年。

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遵照执行，任何人员不得以未参加会议或有保留意见而拒绝执行或改变执行内容。如在实际执行中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当报告总经理并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改变原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秘密事项。

第二节 定期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派 1 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总经理等，总经理可以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指定其他人

员参加或列席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应邀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长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三十三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有权提出会议议题，是否列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事项由总经理决定。提出会议议题时，应同时提供充分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应指派相关人员提前 3 天将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及有关材料送达与会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或决策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原则，总经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对于经与会成员讨论形成多数意见的议题，总经理在归纳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意见后作出决议；

（二）对于经与会成员讨论认为不宜做出决议的议题，总经理有权决定或搁置再议；

（三）对于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议，但与会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由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主持会议的，由该副总经理做出决定，并于会后报经总经理同意。

第三节 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班子成员针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突发或特定专门事项，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策。

第三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参加人员由总经理根据该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议题确定。

第三十八条 临时会议应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决定召开临时会议，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派 1 名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应指示相关人员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同时将与会议审议的议题相关的各项资料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有权提请总经理召开临时会议，但同时提出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和相关资料；是否召开临时会议由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讨论或决策制度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章 总经理的解聘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应当解聘总经理：

- （一）任期届满且未续聘；
- （二）总经理自动辞职，并经董事会批准的；
- （三）发现或出现不符合总经理任职条件情况的；
- （四）不能继续履行总经理职务的；
- （五）董事会决定提前解聘的。

总经理班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不得任意解聘，在出现本细则第四十二条情况需要提前解聘总经理情形时，应召开临时董事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处于危难、紧急、重大变故或较大不利状态时，总经理不得提出辞职。

总经理提出辞职，应于1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在董事会批准前，总经理要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应于收到总经理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2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辞职，但应于1个月前向总经理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一）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

- 1、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2、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 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4、公司资产、资金的使用情况；

- 5、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6、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 7、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8、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 9、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向公司监事会作出报告：

-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公司在资产、资金运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3、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5、监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四十九条 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理赔事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乃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二）因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视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指挥不当，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受重大损失，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其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未超过”、“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